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36/18-19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9年3月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9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議案

范國威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9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隨附的“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范國威議員就
“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1997年年中至2017年年底期間，每年平均有48 300名單程證持有人來港，累計數目達99萬人；此外，在2013年至2017年間，平均每年約有53 500名非本地專業人士，在3項主要人才入境計劃下獲准在香港工作及留港定居；鑒於近年香港社會上有強烈意見，關注香港人口持續上升對香港公共服務及設施構成沉重負擔，以及部分來港人士以入境欺詐行為(包括隱瞞海外資產、使用虛假身份、偽造文書及假結婚等)取得居留權和社會福利，本會要求特區政府以‘港人優先’為原則及考慮本土的承載力，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具體措施包括：

- (一)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和第一百五十四條及《入境條例》，就單程證設立雙重審批機制，讓特區政府行使入境審批權，並取回單程證政策主導權，為香港人口政策妥善把關；
- (二) 爭取削減單程證配額一半至每日75個及檢討各類人才入境計劃的配額，以減輕未來新增移民及入境人士對公營醫療服務、資助房屋、社會福利及教育資源的負擔，讓香港的公共資源分配可優先滿足香港市民的需要；
- (三) 改革單程證申請制度，將其與各類人才入境計劃的受養人制度看齊，加入財政能力審批條款及配以計分制，以及早識別和甄選具備能力長遠維持基本生活水平以上的移民來香港定居；
- (四) 就單程證制度與中國大陸相關部門商討，研究推出‘返回機制’，讓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可暫時保留其國內戶籍，如他們不能適應在香港生活，可返回中國大陸重新落戶居住；
- (五) 對透過各類人才入境計劃及單程證制度來港而獲得居留權的人士，若他們申請香港的社會福利及資助房屋，應加強調查他們在海外的資產，以堵塞現有政策的漏洞；
- (六) 加強打擊跨境假結婚，包括參考英國的做法，如婚姻登記

官有合理懷疑計劃在香港結婚的非本地人士是假結婚，可延期簽發‘婚姻登記官證明書’，讓政府部門能有更多時間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以防止欺詐者通過虛假婚姻取得所需文件申請來港定居，以及入境事務處應每年統計香港假結婚的數字；及

- (七) 在本地及國際層面加強打擊入境欺詐行為，參考英國及澳洲的做法，成立跨部門有組織入境罪案專責小組，針對懷疑使用虛假身份、偽造文書及作出虛假陳述等申請個案，加緊對核實證明文件的監控，並參與全球合作防止入境欺詐活動。